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7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

被告 鄭永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74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萬6379元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74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334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65870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詎未依約清償帳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7490元，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
04 款、帳務明細、帳務資料、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
05 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
06 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8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2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李陸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張肇嘉